



广东理工学院

GUANG 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手册

评建工作办公室
2019年12月

目录

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文件.....	1
1.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1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3
附件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8 修 订).....	7
2.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 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26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 整说明.....	27
3.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30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32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考资料.....	37
1.什么是合格评估？	37
2.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结论如何确定？	37
3.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38
4.教发[2004]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指标（试行）》的具体标准有哪些？	38
5.师资整体结构包括哪些方面？	38
6.什么是师资？	39
7.如何理解专任教师？	39
8.如何理解主讲教师、主讲教师资格？	39

9.如何理解兼职教师?	39
10.如何理解双师素质教师?	40
11.如何理解实验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40
12.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具体应如何理解?	40
13.技师是什么职称?	40
14.如何理解岗前培训?	41
15.计算图书数量时,电子图书、期刊如何计算?	41
16.教学行政用房都包括哪些校舍项目?	41
17.评估指标对“教学经费投入”有何要求?	41
18.教学经费中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哪些?	42
19.如何理解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的内涵?	42
20.学校定位包括哪些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42
21.如何考察领导能力?	43
22.如何考察领导体制?(民办院校)	43
23.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考察包括哪些内容和方面?	44
24.如何考察人才培养思路?	44
25.如何考察产学研合作教育?	45
26.如何考察教师队伍结构?	45
27.如何考察师德水平?	45
28.如何考察教学水平?	45
29.如何考察教师培养培训?	46
30.教学条件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46

31.如何考察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46
32.什么是培养方案? 评估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7
33.如何考察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47
34.如何考察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47
35.如何考察课程?	47
36.如何评价课程考试试卷质量?	48
37.实践教学包括哪些环节?	49
38.如何考察实验教学?	49
39.何谓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49
40.实验室开放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49
41.实习和实训方面主要考察哪些内容?	49
42.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称之为实习基地?	50
43.教学管理队伍由哪些人员组成?	50
44.教学管理的职能和内容有哪些?	50
45.如何对管理队伍进行考察?	50
46.质量控制考察哪些方面?	51
47.什么是“培养方案”? 它与“教学计划”有什么不同?	51
48.评估指标对实践教学中的“社会实践”有何要求?	51
49.如何考察学风建设的政策与措施?	51
50.如何考察学习氛围?	52
51.何谓学习风气? 其主要表现形式? 对人才培养所起的作用?	52
52.“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主要考察内容是什么?	52

53.人文素质的核心和人文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2
54.如何考察“体育和美育”状况？	53
55.如何考察课外活动？	53
56.现行评估方案中与学生相关的内容和要求有哪些？	53
57.什么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和能力？	54
58.评估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4
59.影响学生毕业论文的因素有哪些？	54
60.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时应注重哪些能力的培养？	55
61.专家组进校后考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5
62.专家听课主要看哪些指标？	57
63.专家进校考察阶段有哪些基本要求？	58
64.评估专家可能会提问的问题有哪些？	58
65.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58
66.考察组专家案头需要哪些材料？	59
67.考察组专家来校后评估接待的工作流程如何？	59
68.如何处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结论？	60
附表：合格评估方案量化指标分析表（工院校）	61

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文件

1.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情况，科学制订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合格评估计划；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加评估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在评估期间，保持校内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010-6609782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本科 教学 评估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 3 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 5 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二、评估组织

3. 教育部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订合格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评估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进校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报告。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6. 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7. 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8. 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9. 结论使用

“通过”的学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实施

“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10. 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11. 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附件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8 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2 领导作用 1.3 人才培养模式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3.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2 经费投入
4.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4.3 实践教学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2 质量监控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2 指导与服务
7.教学质量	7.1 德育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3 体育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7.5 就业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2018 年修订）

2.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18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与规划 [注 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坚持内涵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 1]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和 信息化建设规划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 思路 与 领导 作用	1.2 领导 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导体制（民办学校） ●领导能力 ●教学中心地位 	<p>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p> <p>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p> <p>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1.3 人才 培养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 培养 思路 ● 产 学 研 合 作 教 育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p> <p>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p> <p>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p> <p>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师 队 伍	2.1 数量 与 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p> <p>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geq 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验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p>[注 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师队伍	2.2 教育 教学 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p> <p>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p> <p>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p> <p>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3]；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4]；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5]；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注 3][注 4][注 5]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条件与利用	3.2 经费投入	●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专业 与 课 程 建 设	4.1 专业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 培养方案 	<p>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p>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4.2 课程 与教 学	<p>● 教学 内容与课程 资源建设</p> <p>● 课堂教 学与学习 评价</p>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p> <p>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有 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 7]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注 7] 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注8]	●结构与素质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注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5.2 质量监控	●规章制度 ●质量控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6.2 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 1:5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 学生服务	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 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教学质量	7.1 德育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改革，加强队伍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质量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7.3 体育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育和美育 	<p>《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7.4 校内外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师生评价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 质量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注：黑体部分为 2018 年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内容。

附 2: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2 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二、医学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

量的比例达到 1: 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 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合格标准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 0.8 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合格标准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 1: 1。

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 48 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生实际管理病床 4—6 张。

三、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2.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局在全面总结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中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征求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高校意见，形成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现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印发你们。请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做好评建工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18年1月24日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观测点“学校定位与规划”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1调整为：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观测点“领导能力”基本要求调整为：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1.3 人才培养模式

观测点“人才培养思路”基本要求调整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二、一级指标：教师队伍

2.2 教育教学水平

观测点“教学水平”基本要求调整为：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

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3 培养培训

观测点“培养培训”基本要求调整为：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三、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观测点“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调整为：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4.2 课程与教学

观测点“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基本要求调整为：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

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观测点“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名称调整为“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基本要求调整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基本要求调整为：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四、一级指标：质量管理

5.2 质量监控

观测点“质量控制”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五、一级指标：教学质量

7.1 德育

观测点“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要求调整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会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3.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

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备注：1.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备注： 1.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备注：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times 100$

10.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times 100$

11.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考资料

1. 什么是合格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意见》（教高[2011] 9号）明确指出，本科教学评估有五种基本形式：一是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二是学校自我评估；三是实行分类的学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四是开展专业论证及评估；五是探索国际评估。

合格评估是国家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开展的一种本科教学评估形式。所有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参加。这些学校通过合格评估后将进入审核评估范围。

2.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结论如何确定？

答：在评估方案中，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观测点40个（39+1）。评估结论分“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标准为：

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的票数大于等于三分之二；

不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的票数大于三分之一；

暂缓通过：介于合格与不合格中间的票数。

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过：40个观测点中，有84%以上，即33个以上观测点达到基本要求；

不通过：40 个观测点中，有不足 77%，即 9 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

暂缓通过：40 个观测点中，有 7 个或 8 个达不到基本要求。

3. 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答：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树立评估新理念、探索评估新方法、倡导评估新风尚。充分调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合格评估方案设计体现了上述指导思想，该方案的核心内涵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一个引导”。“四个促进”是指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三个基本”是指：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两个突出”是指：突出服务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一个引导”是指：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4. 教发[2004]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具体标准有哪些？

答：见附表。

5. 师资整体结构包括哪些方面？

答：（1）师资的自然状况数量、学科、学缘（毕业学校）、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各个院系分布状况、师生比等；

(2) 学科发展状况、教师科研状况；重点学科情况（学科带头人、梯队建设、科研与社会交流等情况，教学方向与科研方向的关系）；新学科、新专业的情况（负责人、师资、时间背景等）；

(3) 基础课和主干课教师队伍状况（人员结构、教学负担、学术交流、科研、进修等）；

(4) 实践教学环节师资队伍状况。

6. 什么是师资？

答：师资是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要是在编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不管是在教学岗位上，还是在科研岗位或行政管理岗位上，都是统计分析师资队伍结构的基数。

7. 如何理解专任教师？

答：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理论课程教学和专门从事实践项目指导与实践训练指导的实验或专业技术人员。

8. 如何理解主讲教师、主讲教师资格？

答：统计主讲教师资格时，基数是主讲本科课程的教师，不包括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计、指导实习的这些教师。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是指要么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要么是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二者必居其一。新教师还要具备一个条件，就是进行了岗前培训，通过系统的学习经考核取得了教师资格证书。

9. 如何理解兼职教师？

答：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已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及社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及能工巧匠。

10. 如何理解双师素质教师？

答：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其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11. 如何理解实验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答：实验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应根据指导项目的技术含量区别对待。纯技术操作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技师职称，至少是高级工技术等级的能工巧匠。其他实践指导教师则应具备所指导专业技术的中级以上职称。

12.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具体应如何理解？

答：指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参加各种研究生班学习的、研究生班毕业的、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现在攻读研究生学位尚未取得学位的，均不统计在获得研究生学位人数中。

13. 技师是什么职称？

答：技师就是技能工程师，是具备相关技术，掌握或精通某一类技巧、技能的人员。技师不同于一般工程师，技师属于职业资格，工

程师属于职称。技师是工人中最高技术等级，一般分为三档：普通技师、中级技师、高级技师。

14. 如何理解岗前培训？

答：参加岗前培训的对象为新补充到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等。高校本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教育学学科门类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可免修、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岗前培训合格，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是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15. 计算图书数量时，电子图书、期刊如何计算？

答：电子图书不算，但可以另加说明。现刊不算，过刊以一年的合订本为一册计算。

16. 教学行政用房都包括哪些校舍项目？

答：校舍是指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和生活福利用房等设施的统称。所谓的教学行政用房，是指学校具有产权的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和行政的办公用房。教室包括普通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绘图绘画室等。教学辅助用房是指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学准备室、教具陈列室、实验室的仪器库、体育设备室、文体馆等。行政办公用房是指学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各院、系、部的教研室和行政办公用房之和。

17. 评估指标对“教学经费投入”有何要求？

答：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18. 教学经费中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哪些？

答：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9. 如何理解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的内涵？

答：正确确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对学校的建设及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指导思想不是抽象的，是学校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它具体体现在学校的每一项工作中。考察一个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不仅要看办学指导思想中的两个二级指标，即学校定位、领导作用，还要看指标体系的其它指标，如师资、资源的配置、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等，这些都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有关。

20. 学校定位包括哪些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学校定位包括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总体目标定位指在国内、外高校中的位置，学科结构（理、工、农、文、经等）；学校类型定位指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指培养人才的层次结构（研究生、本科生）；人才类型定位指培养出来的人才是研究型的，应用型的还是研究应用型的；服务面向定位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为行业服务，为地区经济服务，还是面向全国；二是指培养的学生主要从事研究、开发还是从事基层实际工作。

学校的定位要依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要体现自己的特点、个性，不能盲目攀比。学校规划是学校定位的体现。因此，是专家考察时要重点查阅的材料。学校规划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21. 如何考察领导能力？

答：主要是看校级领导的战略思维能力，谋划发展的能力及凝聚人心的能力和中层领导对办学思想的贯彻能力以及专业能力。合格标准为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22. 如何考察领导体制？（民办院校）

答：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23. 教学工作中地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考察包括哪些内容和方面?

答：教学工作中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经常研究教学工作，并能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二是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如科研工作、社会服务等)的关系；三是对教学的经济投入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来源；四是各职能部门都能围绕育人进行工作，并能主动为教学、教师、学生服务；五是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都能体现对教学工作的重视；六是育人工作已成为学校舆论中心，教师学生的感受等。考察时，专家要查阅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校级领导、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领导听课记录汇编；学校经费收入、支出情况及教学经费所占支出比例；科研支持教学工作的有关材料；围绕教学中心地位开展校内体制改革的材料(如人事、分配等)；各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党委会、行政办公会研究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材料等。

24. 如何考察人才培养思路?

答：(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科学性与合理性；(2) 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与支撑；(3) 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构建；(4) 人才培养思路、措施与效果；(5)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25. 如何考察产学研合作教育？

答：主要考察学校对密切与业界关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充分的认识，是否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具体的服务对象，能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并为之建立长期、稳定、互动的合作关系，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26. 如何考察教师队伍结构？

答：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在编主讲教师达到90%以上；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7. 如何考察师德水平？

答：师德水平考察的重点是学校重视师德建设的情况和效果。如：学校是否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奖励措施等，以保证教师的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活动当中；是否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教师是否严格的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的教案及批改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试卷等方面情况。

28. 如何考察教学水平？

答：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9. 如何考察教师培养培训？

答：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30. 教学条件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教学条件主要包括教学基础设施和经费投入。教学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教室（普通教室、语音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实习场所（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及其管理手段和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计算机网络利用、运动场面积和设施等。教学基本设施按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标准考察。考察教学经费投入，主要看教学经费投入是否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31. 如何考察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答：专业设置主要从四个方面考察：一是要符合学校的定位，二是要符合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要符合教育规律，四是有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结构调整主要考察学校能否根据地方区域（行业）经济发展对人才阶段性实际需要，不断优化专业结构。

32. 什么是培养方案？评估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评估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原则、内容和执行情况，是否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33. 如何考察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答：对新建高校，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学校应该根据服务面向以及行业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为依据进行课程建设与改革，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大纲，选择适用教材，提升师资水平，改革教学方法等措施，建设一批优质课程，并通过它们的示范作用，带动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34. 如何考察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答：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参与改革的参与面；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考试考核是否体现能力培养导向等。

35. 如何考察课程？

答：专家将从以下方面考察：

(1) 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否正确。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出发点应是满足对所培养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落脚点应是人才培养模式。

(2) 课程体系、结构是否整体优化，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是否合理。

(3) 有无优秀课程评选条例和优秀课程群。

(4) 有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规划、计划，有无具有特色的优质课程。

(5) 有无教材建设规划、教材获奖情况。

(6) 教学方法的改革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否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是否有利于学生个体和才能的全面发展。

(7) 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及效果如何。

36. 如何评价课程考试试卷质量？

答：(1) 试卷质量：命题规范情况、是否紧扣大纲，题量、难易程度是否适中，题型是否多样，覆盖面、综合性与开放性题目以及工程应用性题目所占比重是否合理。

(2) 卷面质量：试卷文字、插图等。

(3) 试卷评阅：答案全面、评分标准科学、试卷评分准确无误、试卷分析有针对性、点评准确、整改有可操作性。

37. 实践教学包括哪些环节？

答：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也包括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培养方案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实践教学是评估中的关键性指标。

38. 如何考察实验教学？

答：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39. 何谓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答：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提供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40. 实验室开放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答：实验室开放有两层意思：（1）实验室时间开放：学生可以在任何时候到实验室做实验或通过预约的办法做实验；（2）内容上开放：在固定时间内开出若干项目让学生去选做，如要求学生做 10 个实验，实验室提供了 20 个实验，让学生在 20 个实验中选做 10 个实验，在实验内容上可选择。

41. 实习和实训方面主要考察哪些内容？

答：看实习、实训的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有力，实习、实训计划和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是否有保证；实习、实训科目和基本技能训练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否

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指导是否到位，考核是否科学，学生完成情况和效果如何，以及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评价情况等。

42.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称之为实习基地？

答：（1）场所是稳定的；（2）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的目的和内容；（3）有稳定的教师与辅助人员队伍；（4）有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5）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践项目；（6）场地与设施能够满足实习需要。

43. 教学管理队伍由哪些人员组成？

答：教学管理队伍是指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学校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教学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

44. 教学管理的职能和内容有哪些？

答：教学管理的职能可概括为：决策、规划；组织、指导；控制、协调；评估、激励；研究、创新。教学管理主要内容有：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运行、学生学籍及教学档案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基本建设（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及实训基地、教师队伍、学风和规章制度）等方面。

45. 如何对管理队伍进行考察？

答：（1）看管理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专业、职称、心理素质、认知实践等方面是否有一个合理的结构，能否发挥出管理队伍最佳的整体管理职能。（2）看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如教务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二级学院（中心）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及教学秘书是否有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是否具有“以人为本”

的管理思想和为教师、学生服务的精神。（3）教学管理者是否具有适应教学管理工作的德和才。（4）教学管理人员是否能够结合国情、校情，遵循教育规律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并有系列管理论文。

46. 质量控制考察哪些方面？

答：质量控制一般有六个环节：一是培养目标的确定，二是各个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建立，三是质量信息与收集（包括统计、检测），四是评估（建立学校内部评估机制），五是信息的反馈（收集的信息要反馈），六是调控。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和评价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等。

47. 什么是“培养方案”？它与“教学计划”有什么不同？

答：培养方案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课内、课外的总体安排，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文件。它与教学计划不同，教学计划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教学活动的总体安排，包括课程、课时的总体安排，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形式和依据。

48. 评估指标对实践教学中的“社会实践”有何要求？

答：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49. 如何考察学风建设的政策与措施？

答：学校有加强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通过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看成效，证明多数学生主动学习，勤奋进取。

50. 如何考察学习氛围？

答：看学校是否通过各种措施，提供条件，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感染、熏陶、激励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奋发向上、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考风考纪良好。

51. 何谓学习风气？其主要表现形式？对人才培养所起的作用？

答：学习风气是指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经过长期教育和潜移默化的影响而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和精神面貌的集中反映，是校风的重要体现。学风主要表现在校园文化氛围，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教育载体形式（包括课堂教学、课外文化活动、实习实践等）和学生思想行为及群体形象表现等方面。学习风气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52.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主要考察内容是什么？

答：学校是否建立高素质的学生学籍管理和行为管理队伍，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管理；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促成优良学风活动的实际效果；学生在学习、生活（上课、自习、迟到、早退、误课、旷课、作弊）等方面的群体表现所反映的学风状态；学校在培养人才过程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以及对校园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切身感受等方面。

53. 人文素质的核心和人文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人文素质的核心是修养和人格魅力。人文素质教育是以人文科学为主要内容的，它包括文学、艺术、心理学、宗教、历史等等。

人文素质需要长期的培养和熏陶，人文素质的内容是很广泛的、多方面的，科学素质也在其中。

54. 如何考察“体育和美育”状况？

答：一是按照《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考察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是否达到 85%以上，学生是否身心健康；二是考察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是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三是考察学校是否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四是考察学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活动的情况；五考察学校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气氛活跃程度和出操率高低。

55. 如何考察课外活动？

答：看学校是否搭建了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活动平台，措施具体，有组织机构、有计划、有场地和经费保障；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56. 现行评估方案中与学生相关的内容和要求有哪些？

答：（1）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优良。（2）学风建设和调动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得力，效果好。（3）校园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多数学生积极参与，效果好。（4）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达到要求，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5）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有较多的研究实践成果和省部级（含）以上奖励。（6）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7）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心理素质培养方面，措施完善、有效，学生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好、心理健康，表现出良好的社会责任感。（8）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

格率 $\geq 85\%$ ，学生身心健康。(9)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10)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57. 什么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和能力？

答：基本理论是指学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的基本理论掌握及其应用能力。基本技能是指基本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分析能力、交流能力、创新意识等。专业知识指学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理论的掌握。专业能力是指学生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58. 评估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的现状、实际合格率，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基础。

(1) 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提高的总体设计（培养方案）；
(2) 选修课程；(3) 文化科技活动氛围；(4) 学生在校成绩（进行考试改革，实现考试“严肃考试纪律，严格处理考试作弊和协同作弊，严格考试管理”等“三严”为前提）；(5) 在可比较的考试与竞赛中的成绩；(6) 专家组调查中的成绩；(7) 专家组实地考察结果。

59. 影响学生毕业论文的因素有哪些？

答：(1) 选题：“一人一题”，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能否达到教学计划对本教学环节所规定的目的。(2) 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不低于50%）。(3) 指导教师：有无科研工作背景非常重要。工科专

业一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超过 8-10 人，人文社科类专业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数可适当多些，10-12 人左右，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适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与学生交流、讨论。（4）工作条件：学校提供的实践条件、参考资料、工作环境能满足课题需要，且使用方便。（5）管理规范化：学校有较合理科学的关于毕业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A. 应达到的教学目的；B. 选题原则；C. 指导教师的资格；D. 学生进入毕业环节的资格认定；E. 体现不同专业特点的质量标准、评分标准、答辩程序等。

60.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时应注重哪些能力的培养？

答：（1）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开题、立论、资料收集、方案比较、调查、实（试）验、总结、提炼观点或结论等方面看。（2）对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将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联系实际的能力，扩大知识面，应用相关学科知识的能力。（3）在工作中应用各种工具的能力。（4）撰写科研报告、论文和表达、交流的能力。（5）在工作中的团队协作能力。处理好人际关系，尊重他人劳动。

61. 专家组进校后考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实地考察：由专家组提出考察内容，学校负责组织路线安排。包括各类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课及主干专业基础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主要实习基地，图书馆，电教中心，多媒体教室，体育场，学生出早操、上晚自习，社团活动，学生宿舍，食堂环境等。通过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学校各方面的情况。除有计划的参观考察外，专家还会随机查看一些学校教学情况。

(2) 听课：专家听课的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包括实验教学）情况，对教师、学生、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风等教学第一线的实际状况有感性认识。每位专家随机听课至少 3~5 节。

A. 不同类型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课、学校优秀课、精品课等。

B. 不同类型教师的课，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

(3) 座谈会：由专家组确定讨论提纲和与会人员名单，2 小时之内，6~15 人左右。

A. 不同专题的座谈会，如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自我监控体系的运行，实践教学环节，教学经费及使用，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等。

B. 不同类型人员的座谈会，如老中青教师、教学管理干部、教务人员、学校督导组（或评估办）、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优秀教师、学生等。

(4) 走访（深度访谈）：一是专家会尽可能对学校领导及所有的二级学院和主要职能部门都安排走访，深入了解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状态、质量监控以及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教学中心地位、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等重要信息。二是评估专家组根据学校的院系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分布情况预先做好分工，安排好走访时间，确定参加接待的人员；也可以把走访和座谈结合起来，评估专家组会预先写好访问座谈的提纲，由学校负责组织安排落实。从评估考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被评学校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期望出发，专家组会尽可能对所有的教学基层单位和主要职能部门都安排专家走

访，特别是人事、财务、教务、科研、学工、团委等部门和教学单位。三是每个单位的走访时间一般在1—2小时之内，参加人员一般是单位的领导，必要时可请相关同志参加。走访时可补充参观部分教学基础设施、实验室或查看部分资料等。

(5) 查阅资料：参评学校要汇集整理出各方面的资料。各项指标的评估依据及其支撑材料和补充说明，各类教学文件、会议记录、统计报表、学生作业、试卷、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教师教学日历、教师讲稿等，以备专家随即调阅。

62. 专家听课主要看哪些指标？

- 答：（1）教师授课的热情、教态；
- （2）讲课的感染力，能否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 （3）对问题讲解的是否深入浅出和具有启发性；
- （4）对问题的阐述是否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楚；
- （5）对讲课的内容是否娴熟及运用自如；
- （6）讲课内容能否与应用实践挂钩，授课信息量是否充足；
- （7）教学内容能否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 （8）有无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 （9）是否科学有效地与学生互动；
- （10）能否调动学生的学习情绪，活跃课堂教学气氛；
- （11）是否根据教学需要科学有效地利用教学媒体；
- （12）教室内卫生整洁，课桌摆放整齐，设施完整；
- （13）学生精神面貌良好，到课率高；

(14) 学生做好专家会随机访问的准备。

63. 专家进校考察阶段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专家组是受教育部委托进校实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实地考察任务。考察期间，学校应保持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向专家提供有关部门信息并与专家交流情况，配合专家组完成考察工作；为评估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4. 评估专家可能会提问的问题有哪些？

答：（1）你怎样看待评建工作的？

（2）你们部门如何进行评建工作的？

（3）你们采取了什么措施？

（4）部门或学校取得成效如何？

（5）部门或学校存在那些问题？

（6）部门或学校如何整改的？

（7）专业、教学条件、师资条件、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教风学风及学生就业如何等。

65. 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答：（1）由于查阅资料工作量很大，可以先进行粗略浏览，然后根据专家的分工，按评估方案的要求逐项进行查阅。

（2）在审阅资料过程中，如果遇到某些不太清楚的问题时，可以请学校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做进一步的解释，也可以请学校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

(3) 如果材料中的关键和重要数据或者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内容出现矛盾或存在疑问时, 专家组会仔细认真核对, 并要通过其他调查手段查清、核实。

(4) 专家还可以根据需要临时调阅一些补充材料, 如: 学生的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 教师的教学进程表、教案或讲稿等。

66. 考察组专家案头需要哪些材料?

答: 专家工作手册, 学校作息时间表, 现任领导和中层干部简况一览表, 协调组相关人员联络方式一览表, 学院职能部门设置, 学院二级学院、部、中心设置一览表, 实验室、实训基地一览表, 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自评报告、教师名单、人才培养方案、课表、毕业论文(设计)目录, 其他支撑材料等。

67. 考察组专家来校后评估接待的工作流程如何?

答: 考察组专家来校后评估的工作程序是:

1. 考察的前一天: (1) 对专家住宿地进行检查, 准备好案头材料以及办公用品。(2) 到机场或车站接专家组到校(或专家住宿地)。

(3) 为专家组预备会提供必要的会议条件。(4) 为专家组提供相关材料 and 数据。

2. 第一天上午: (1) 为专家组召开小型见面会提供会务服务。

(2) 组织好学校以及学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原则上以 30 人左右为宜。

3. 专家组考察第一至第四天上午: (1) 配合专家组访谈、听课、走访、查阅、调阅等考察工作。并根据每一位专家的实际要求做好引

导，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2）根据专家工作的需要，组织相关座谈会的参会人员，安排好会场。（3）为专家组碰头会提供服务。

4. 第四天上午：根据专家组的要求，准备好专家全体会议会场，做好引导服务。

5. 第四天下午：（1）按专家组的要求，布置好评估意见总结和反馈会会场。（2）组织好学校以及学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3）做好会议记录或录音录象。

6. 第五天：做好专家送站工作。

68. 如何处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结论？

答：“通过”的院校，并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限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将采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招生、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与相应处罚。

附表：合格评估方案量化指标分析表（工科院校）

指标内容	合格评估要求	现状数据	合格/不合格
生师比	<22:1		
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50%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50%		
在编的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并通过岗前培训	≥90%		
专职辅导员师生比	1:200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1:500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	1:5000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9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59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5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10		

指标内容	合格评估要求	现状数据	合格/不合格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元/生）	> 3000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生均图书（册/生）	> 40		
生均年进书量（册/生）	≥ 3		
生均运动场面积（平方米/生）	≥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到 2020 年 12 月 31 前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生)	≥ 1200		
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不低于 20%；理工农医 类专业不低于 25%		
实验开出率	$\geq 90\%$		
在实验室、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比率	$> 50\%$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geq 85\%$		

